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0〕17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1月16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不断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实行校系两级管理。学校教务部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校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工作。系部负责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六条 系部是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办法，定期对培养目标、课程

体系和毕业要求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标准等，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各专业通过人才培养质量合理性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主要依据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对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本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发展需求、社会发展需求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等内外需求的符合度。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责任人。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系部主任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第九条 评价方式。专业通过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综合判断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其中：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及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内部评价通过系部专业建设委员会、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及在校生研讨、座谈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综合专业内外部评价结果，形成符合行业发展的专业定位及社会人才需求报告，并进一步分析研究，最终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和完善的重要依据。各专业要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给出培养目标是否合理的结论及持续改进建议，并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记录文档和分析报告，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系部存档，保存六年。

第四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主体和责任人。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面向全体专业教师、用人单位、毕业生（应届、往届）、行业专家等，通过审读和分析相关材料，对毕业要求合理性作出整体判断的评价。系部主任为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培养方案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每2年可进行微调。

第十三条 评价方式。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通过走访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要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给出毕业要求是否合理的结论及持续改进建议，并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记录文档和分析报告，包括专业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描述说明、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各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工作。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

整、可追踪，由系部存档，保存六年。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依据。课程设置是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充分必要条件。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要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职业能力标准”、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定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为依据。

第十六条 评价对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和责任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毕业生、专业负责人、课程（模块）负责人、专任教师、校外专家及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系主任为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评价方式有以下两种：一是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为检验修订质量而进行的审核式评价；二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开展的诊断式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专业培养目标能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基础保障和依据，也是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各专业要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记录文档和分析报告，

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由系部存档，保存六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拟稿人：林裕响，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